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375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298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之評鑑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內政部應成立聯合評鑑小組，置成員五人至七人，分別由專家、學者、警政、消防及婦幼安全人員組成，並由聯合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擔任主持人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比照辦理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表及社區治安業務績效評鑑表，辦理治安社區營造初評及社區治安業務自評後，報內政部複評。
- 四、治安社區辦理評鑑項目相關之宣導活動，得配合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共同實施。
- 五、治安社區評鑑項目具體成果統計資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政、消防及婦幼安全等單位應協助提供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治安社區初評分數高低順序排列並製作清冊及初評資料，併同自評資料函報內政部複評。
- 七、參加複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，檢附相關資料及成果照片（含光碟片），按順序並加目錄裝訂成冊後，自行印製或以電子化方式處理。
-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評鑑時，發現資料內容不符或缺漏，得通知參加評鑑單位於五日內補正。
- 九、內政部辦理複評時，應由聯合評鑑小組審查各參加複評單位所報資料；必要時，得派員實地查核。